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建議交易的資料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交易，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 買方正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
- (ii) 經參考有關政府及監管當局之意見，買方一直在與賣方磋商、調整及最終確定建議交易之交易架構以及條款及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有關訂約方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建議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意其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以及財務及法律事項的盡職審查。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